《寻乌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政策十一条的通知》实施情况说明

为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《寻乌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政策十一条的通知》于2022年4月25日正式发布实施，现实施已满一年，现将实施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合法性。**《关于寻乌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政策十一条的通知》从总体上看，制定程序合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实现了预期目的。

**（二）合理性。**《关于寻乌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政策十一条的通知》所规定的内容符合我县实际，相关政策都做了详细说明，具有较强的合理性。

**（三）操作性。**《关于寻乌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政策十一条的通知》所规定的内容符合我县实际，相关政策都做了详细说明，并明确了责任单位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。

**（四）规范性。**《关于寻乌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政策十一条的通知》，制定程序规范。

**（五）协调性。**《关于寻乌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政策十一条的通知》中针对不同的政策措施按部门职责由对应的责任单位负责，分工明确，配合密切，协调性较强。

**（六）绩效性。**《关于寻乌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政策十一条的通知》进一步推动了我县数字经济的发展，激发了数字化转型动力。

二、取得成效

**一是**激发活力。政策的鼓励支持措施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。众多企业积极布局数字经济领域，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；**二是**提高获得感和幸福感。政策实施过程中，人民群众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。数字化服务逐步普及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。

三、是否继续实施

《寻乌县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政策十一条的通知》，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得到显著改善，市场主体活力得到激发，该政策实施效果显著，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因该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（2022-2023），建议到期到作废。